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1890號

原告 陳泳勝

被告 黃一郎 (民國113年9月25日歿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金等事件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為簡易訴訟程序所準用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又原告或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且無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提起本件訴訟，對請求被告損害賠償，惟被告已於起訴前之113年9月25日死亡，有民事起訴狀、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列印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調字卷第8頁至第11頁、第32頁），揆之前開說明，係對無當事人能力之被告提起訴訟，起訴自不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徐安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02 書記官 顏珊珊